

信天游文丛

毕华勇主编

梦的颜色

刘凤珍 著

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◎ 信天游文丛

DREAM'S COLOR

梦 的 颜 色

刘凤珍
著

陕西出版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梦的颜色/刘凤珍 著. —西安: 太白文艺出版社,
2011. 5
(信天游文丛/毕华勇主编)
ISBN 978-7-80680-981-5
I. ①梦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84161号

梦的颜色

作 者 刘凤珍
责任编辑 姚鸿文
装帧设计 张 昊 木 火

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147号710003)
E-mail: tbyx802@163.com
tbwyzbb@163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西安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787mm× 1092mm 1/16
字 数 230千字
印 张 17.5
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680-981-5
定 价 85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
永远是毛贼（自序）

日子摇摆了几下，四十多年过去了，岁月的四季风把我刮到秋天，我若一颗枣子柿蛋，该熟熟了该黄黄了，挂在时间的枝头摆荡着生活的五味，等待那个谁都无法更改的寒日来临。

先前我有一份不好也不赖的工作，算是一份正业，后来不知哪根筋抽了一下走上写作的道，自己也说不清是不务正业，还是确实喜欢。

十年来，我离开单位，游离在各种体制之外，像一头走丢的毛驴，在主人找不到的地方悠闲地甩着尾巴，啃食那些并不肥美的野草，过着“无人管狗舔碗”的无政府日子。城里呆腻了怀念乡下，心血来潮便坐上大巴去长着枣树杏树的村庄住上几天，用拙笨的笔记录生活的点滴片段，用僵硬的键盘敲打内心深处的寂寞荒芜。打死不敢说自己是写作的料，而是上了贼船，好上难下，索性不下了，跟上团伙一起做贼，可惜做不了大盗，永远是毛贼。

写作是一只烫手的碗，不是谁想吃这碗饭就能吃到，等有一天练到端着它不再烫手，可能就成了。可是，会有这一天吗？最大的感受

是文章写不好，没有更多好作品让读者欣赏。著名作家贾平凹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说：“作家实在是一种手艺人，文章写得好，就是活儿做得漂亮。”而我就是那个做不出漂亮活儿的手艺人。

小时候常听妈妈说，村里几个女人同用一个好看的鞋样做鞋，做出来却一人一个样，不难看出一个巧手做出的鞋样子周正，针脚细密，一个拙手做出的鞋就变形毛糙。或许拙手不是不想做好，是的确做不好。可能有人要说，做不好干脆别做。对于做鞋人来说，做不好也要做，因为要穿，不好看但保暖。可写作不一样，写不好完全可以不写，这道上一点儿不缺人手，为什么要写作？我也常这么想。要说我像那个做鞋的拙手，只是“心理需要保暖”吧。

这些年，我从浮躁空虚中徘徊的同时，读了几本书，渐渐变得成熟开朗起来。有时候读别人的文章兴奋得像个孩子，读自己的文章能掉下眼泪，笑出声音；有时候却怀疑自己搞什么鬼呢？一没名二没利。或许庸人都这样，喜欢自作多情、自娱自乐、甚至自寻烦恼，我也不例外。

著名作家史铁生先生阐述得精辟，他说：“人需要写作和人需要爱情是一回事……写作是什么？我先以为是一种职业，又以为是一种光荣，再以为是一种信仰，更相信是一种命运。”我达不到这样的境界，作为职业吃不上饭，截止目前没带来光荣，想成为一种信仰恐怕离虔诚还差得很远，是不是一种命运也不得而知。只是觉得写作是一件美好的事情。这是我最大的体会。

一个人无论从事什么事业，多么重要，在别人看来都算不了什么，你发表几篇文章或出一本书的快乐不见得比别人玩几场麻将、喝几场酒的快乐大，但我坚信前者会越来越靠近自己的理想，朝着信仰

皈依。一个赌手酒徒的命运可想而知。

还是说说这本书吧，本书收集我二〇〇三至二〇一一年以来部分作品，主要分两大部分，一部分属个人心路境遇，看到一片花，哭出几滴泪；被风吻了几下，被石子绊了两跤……另一部分属别人他事，大多道听途说，无病呻吟，真情假意皆而有之，但不针对任何人。作家是化妆师，也是整形师，想叫谁“变性”都有可能，他们的笔尖就是最好的手术刀，每个艺术形象就是一个独立鲜活的个体，不是现实中的王五张六，也不姓牛姓马。我不知道怎么给读者介绍这些文章。于我而言，好或不好都是经过阵痛分娩的“孩子”，至于哪些是好孩子，哪些不争气，只有读者评说。

我不敢学王婆，大夸自己的“瓜”多甜多香，更不敢像现代人说梦话都是：“我是最棒的！——我的书是最好看的！”假如你不幸遭遇了它，不妨看看里面胡说八道些什么，这也是我的心愿。

我不知道自己的写作还能不能继续，也不敢奢望自己的文章能怎么样，就当给自己熬得一锅南瓜粥，喝了身心舒服，也算对得起自己了。如果继续写作，那我也不能不负责任，静心阅读努力写作，把自己锻造成一个差不多的“面包师”，倾其所能做出味美可口又有营养的“面包”奉献给读者。这是我的理想或妄想。

作 者

2011年7月2日

目 录

自序:永远是毛贼 /1

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 /1

一个人站在马路边 /4

家庭主妇 /7

搬家随想 /18

在城墙根游走 /20

想开了就好 /23

人生是个魔洞 /26

好好活着 /28

人最怕什么 /30

四十岁感言 /34

人为什么活着 /36

- 基本人品 /40
- 情感与理智 /43
- 老鹰与苍蝇 /48
- 不是个东西 /50
- 一个没意思的人 /53
- 整形驴 /57
- 我是干部 /60
- 村庄留念 /63
- 我和父亲母亲 /72
- 母亲别哭 /77
- 那座小桥 /84
- 贵人 /89
- 男人是棵树 /96
- 单位素描 /103
- 说官 /109
- 说养狗 /111
- 说减肥 /114
- 说女人 /116

小女人	/119
生长痛	/122
大男人	/151
眼镜蛇	/170
来富和羊	/190
五升麦子	/198
愣汉	/207
六月	/214
粮站上的故事	/230
痞子	/239
邻居	/248
校长	/256
聪明的卦匠	/261
后记	/264

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

我住的这座城市除了车多就是蚊子多，一夜过后，你就会发现浑身多处是蚊子留给你的纪念——一个个红疱。顽固的红疱两三天内不会消失，痒得人无法忍受。该死的蚊子，手抓不住，刀杀不死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便去百货商场买了三样东西，蚊不叮、电蚊香、无味型枪手，全是关乎蚊子生死存亡的家伙。我的这一行为，蚊子哪会知道？嗯！你们就等着死吧！我心里高兴地想着来到大街上。

我提着这三样与蚊子生命有关的东西在大街上游荡，无所事事。像一头没带缰绳的驴子在山沟自由自在地吃草、行走一样，没有谁管我。我可以横穿马路，与正在流动的车辆抢道，还可以逍遥于天桥，俯瞰桥下会动和不会动的一切事物。我可以随便走进每一个时装店，装出很有钱的样子，尽拣标价很高的衣服看看摸摸，然后扭头走人。他们说，想要什么试试。我都可以不答不理，像一个阔太太一样挺胸抬头，给店里撂下个大大的“看不上眼”。

我很无聊，想学两声驴叫，但我试了几次都没拉出声，不是学不成，而是怕吓着城里人。假如我学两声驴叫能变成驴子就好了，关键变不成啊！驴子不在乎什么东西，什么时候把人当人看？也许在驴眼里，

人顶大和蚊子那么大，实在没什么了不起。从很久以前开始，人类的什么梦想不是驴子帮助实现的？出个远门、考个状元、倒腾个生意、驮个粮食大粪，什么脏苦累的活计少得了它呀！它做驴做得有模有样，该干活干活，该什么时候叫就什么时候叫，决不会考虑主人正在午睡就不去叫唤，也不会顾及集市人多就掩着屁股不拉屎。如果看见一头漂亮的母驴公驴会很果断地叉过去，该干啥干啥。在驴眼里，背上驮着大粪和驮着主人没什么两样，驮什么不是驮？这是驴子的性格。

我在大街上游荡，其实一点都不自在。我的普通话很臭，像学驴叫那样不敢放开声说普通话，我怕见多识广的城里人笑掉大牙，花钱镶牙受罪不说还要骂我“都是这王八蛋惹的祸”。这个城市的人好多说方言，好像方言才能代表这座城市，说方言的人才是这个城市真正的市民，说普通话才是外来客。可是，我听着这里的方言比驴叫还难听。或许，所有的方言在别人的耳朵里都像驴叫。

我没有驴子那么厚道，沾上城市许多恶习，比如虚伪，明明没有钱却装阔；明明脸上老得七皱八褶，偏不相信年龄不饶人，固执地上美容院小姐的当，把微薄的薪水一点不可惜地数给人家；明明下岗了还说工作在外地；明明狗屁不通还戴了一副眼镜佯装很有学问。再比如嫉妒，看见人家女人穿名牌、开汽车，脸儿嫩、牙儿白，住豪宅，游国外，我都嫉妒。不管认识不认识，有没有理由。今天我认真看了一下“嫉妒”二字，都有一个“女”字旁，我明白了，嫉妒犹如生孩子是女人先天的功能，看来不是我的专利。我嫉妒的方式和内容好多仍是学来的，连恶习都要学人家，没有自己一点风格和创意。唉！我成什么人了？连驴子都不如，活在这个世上多没情趣。事实上，人活着的情趣不一定就比驴子多。

小时候，我常跟驴子打交道，拉上它送粪驮粮，一点没感到它的好来。倒是常听见有人骂人的时候，总把驴的背皮贴上，好像驴活着

就是供人骂人用的。其实，驴子对人的忠厚不亚于狗对人的痴心，它们祖祖辈辈、子子孙孙为人类下苦，持之以恒，赤胆忠心，真是做驴做得像个真正的驴。我呢？做驴吃不下苦，做人驾不了辕，所以我只有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，游荡的时候手里还提留着那三样与蚊子有关的东西。

一个人站在马路边

我一个人站在马路边，痴痴地站了很长时间，没有用心看任何事物，只是给目光找到一个对象。我手里玩着一片树叶，看等车的人、锻炼的人、买菜的人、遛鸟的人，猛然觉得很孤独。一个人活在一个地方，没有朋友，甚至连个仇人也找不到。风吹过来，温柔地怕碰疼了谁，轻轻地抚摸着路边的树，圆滑而世故地刮走了。

公路上各种车辆奔来奔去，一刻不停，它们比夏天叮人的蚊子还多，想不通哪来这么多车？它们在忙碌什么？行人急急匆匆，有的缄口不言，有的窃窃私语，鬼才知道他们沉默什么，密谋什么？反正没有一个熟悉的面孔，我不认识他们和他们不认识我一样，谁都懒得瞟谁一眼。世界是一张陌生的大脸，它的五官是一个个商厦、酒店、银行、美容院、洗浴房，人们熟悉它们的名字，至于谁走进来谁走出去，谁都没去留意谁、在乎谁，犹如一个个拱粪球的蜣螂兄弟，各拱各的，谁也不管谁。谁拱得大？谁拱得小？完全是自己的事情，谁也管不了谁。

这个城市太大，大得没有一个人知道你是谁，没有一个人朝你吐口唾沫，没有一条小狗朝你叫两声。即便有小狗跑过来在你脚边嗅

嗅，你刚准备蹲下来伸出手逗一逗，小狗主人不高兴地乜你一眼，对着小狗喊：“宝贝快过来，家里怎么教你的？忘啦？”小狗听话地翘着小尾巴拧着小屁股跑了，主人便开始三娘教子似的说：“眼睛长哪儿啦？你看他像好人吗？给你传染个艾滋病怎么办呀？真不听话。”唉！这下连狗缘都没希望了。望着小狗和狗主人远去的背影，心里像塞了一把谷秆一样难受。

这个城市太大，大得连你自己都找不到自己，好比一只蚂蚁掉进黄河里。这里的人太多，到处都是拥挤的，没有你的位置，你想回家。可是，“租”人篱下的家不具备家的任何意义。曾经生活过的那个小城很小，无论站在小城哪一处喊一声，全城的人都知道这声音是谁的。三步一个熟人，两步一个乡亲，窄窄的街道走一来回，打招呼打得你口干舌燥。有时候心烦，一个笑，也许是假笑，没收回来，又得放开。你不得不今天重复着昨天的老话，吃了没？上班吗？下班了？你胖了，他没瘦。你的好事有人关注正像你的坏事有人叽叽嘈嘈一样。他们相互关注，羡慕着、赞赏着、嫉妒着、仇恨着。每个人的生活几乎是透明的，每个人都活给了别人。而在这里恰恰相反，你的世界一下子大得无边无沿，不知道该怎么生活了。

一个人在一个小地方活上一辈子，别说人都认识你，连空中飞着的小鸟都认识你。地方小，没有外来人口和东西流动。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太激烈、太明目张胆。你开食堂赚了，他也开食堂；你卖衣服发了，他也卖衣服；你烤羊肉串，他卖猪肉串；做得人多，手稠了，抓到手里的钱就少了。人就这么多人，钱从你口袋里掏出来装到他口袋里，钱的总量没有增加，不过来回串串门而已。而官就不一样，你瞅局长他也瞅局长，你瞄县长他也瞄县长，位置只有一个，有人上了，有人黄了。这种情景免不了明里暗里，勾勾斗斗，犹如地上丢了一块骨头，一群小狗去抢，能不厮咬？这个恩恩怨怨的复杂过程里就有了

一些恩人也有了一些仇人。其实，在那里人与人之间完全靠一个“关系”，活一个“关系”，家人亲戚朋友同学关系构成了一张可怕的“关系”网。而没“关系”你就没法活。

大地方不一样，只要有能耐尽管摔打，放开手脚干你想干的事。没有人理你，爱你、关心你，骂你、恨你、妒忌你。你和每个人的关系都是泾水和渭水，没有“关系”可言，或许自己没“关系”，但我觉得这样倒好，不需要用虚伪掩饰，用违心奉承。

小地方有小地方的活法，大地方有大地方的生活。人活着，似乎就是在不停地奔跑，有人为吃喝，有人为住房，有人为女人，有人为金钱。乡里人跑进城里，以为进了城就是城里人，过城里人生活。城里人跑到更大的城里，以为大城市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可以过更舒适的生活。其实，每个人都是一颗棋子，人生的棋盘没有特殊便道，仍是车有车路，马有马道，将有将轨，谁能胡走？走在大街上，你会发现城里的乞丐一点不比乡里的尊贵，漂泊的人心魂比身体更容易劳累。或许在这个金钱裱糊的世界里，没有钱哪里都是孙子。

如果一个人厌倦了，疲惫了或者病了，不再去奔跑，他一定是个孤独者，正像我无聊地站在马路边看自己想看和不想看的事物，想与自己有关和无关、想要和不想要的东西。

家庭主妇

—

我是家庭主妇，和外面世界的联系除了买菜就是一个人在街上游荡。菜买回来，游荡够了，又无聊起来，只有做家务和胡思乱想一些事情。做家务不需要原则政策，没有制度规定，也无须和谁商量，挺自由。但无论怎么做，怎么累就是看不见一点点实绩，也没人给你发奖金。倒是那一盆盆掏菜涮锅水将你的手变粗糙了；不停地拖地洗衣背变驼了；一夜夜失眠眼带胀厚了；脸上折子多了，光泽少了；身材渐渐臃肿，风度没了。

我的世界是一个房子，50多平米，两室一厅，租来的。每天早晨，我和楼下巷子里唰——唰——打扫卫生的清洁员一起起床，听到竹扫帚和水泥地面的摩擦声像从远古传来，古老而悠远。家庭主妇的主要工作是：买菜、做饭、洗衣、打扫卫生，说不重要，它像部队的后勤部，给家庭成员提供生活保障，说重要，屁大点事，谁离了你不行？什么专职太太，相夫教子，只是自己觉得重要，说白了不就是一个彻头彻尾招人烦的老保姆。大多时间一个人在家，有时候很孤

独，有时候却不觉得孤独，我统帅着一房子东西，那些桌子、凳子、沙发、茶几、洗衣盆、锅碗瓢、油盐酱……我想挪就挪，想动就动，想擦就擦，它们都得听我的，有一种领导调整手下干部的味道。有时候，我又觉得它们是我的主人，我是它们的仆人，每天侍候着，把它们端来端去，盛进倒出，洗洗涮涮，抹抹擦擦，然后放在一个干干净净的地方，放得整整齐齐。但它们还是不满意，板着一副冷面孔，不跟我说一句话，好像它们突然都坐上了主席台。

二

电视成了我的远方亲戚，无聊时，打开它，走进去逛一逛，东南西北中。在电视里我认识了许多名人，他们高兴时我就哈哈笑，他们难过时我就掉眼泪。可是，我的笑和眼泪他们一点不知道，我认识他们是我一厢情愿，他们知道我是谁？我还从电视里知道哪里的煤矿瓦斯爆炸埋进去多少人、候鸟迁徙造成不少国家和地区发生禽流感、萨达姆二审让法官尴尬、约旦发生恐怖事件。可是，我所知道的这些对我一点用处没有，谁也不给我出主意，中午吃什么饭？我还得跑一站路的距离去买菜，夹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，拿起土豆，放下莲藕，打一块豆腐，买两把青菜，回来的路上还在思考中午吃什么饭？低头走着，差点跟同是买菜的骑车人撞了。

电脑是我最亲密的朋友，我把自己想说的话都说给它，高兴的不高兴的，它总是宽厚地把我的话全部收留，然后守口如瓶。它从来不在我面前耍奸溜滑，也没捉弄过我。它不会说话，因此，不会见牛说牛，见狗汪汪。和我一块干活，配合很默契，从不发牢骚，不向我要加班费，只要你给它加足了“油”，会陪你一个通宵，决不会像旧社会的煤油灯污染你的鼻孔。当我没有对我的话实行“保存”就关机时，它像亲人似地告诉我：你的话是否保存？我常常会对它方方的